

债券代码：136034	债券简称：15 沪国资
债券代码：136159	债券简称：16 沪国资
债券代码：132005	债券简称：15 国资 EB

##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就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公司原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、变动原因及相关决定情况

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周磊同志任公司董事长，陈航标同志任公司副董事长，卢飒同志任公司监事。免去傅帆同志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免去申琳同志监事职务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中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党委【2017】037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陈航标同志任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周磊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免去卢飒同志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决定情况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相关决定情况及聘任安排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周磊先生任公司董事长，新任董事长周磊先生

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周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通知)》(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) 及《中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(通知)》(沪国际党委【2017】037 号)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陈航标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航标先生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陈航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通知)》(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)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卢飒女士任公司监事，新任监事卢飒女士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卢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。

## 2、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周磊先生，1978 年 7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。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董事。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、经理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、项目开发副总监，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风控合规负责人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总支副书记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兼职情况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1211）董事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陈航标先生，1971 年 7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。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裁。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监督协调处副处长、综合处副处长，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处副处长、规划发展处副处长，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党支部委员、交易管理处处长、副主任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。兼职情况：赛领国际投资基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监事，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卢飒女士，1968年8生，硕士研究生。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东信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投资部副总经理（负责人）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、董事总经理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、风险合规部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兼职情况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国际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监事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

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本公司按照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号）及《中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党委【2017】037号）的规定办理。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。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，本公司治理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